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我们作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及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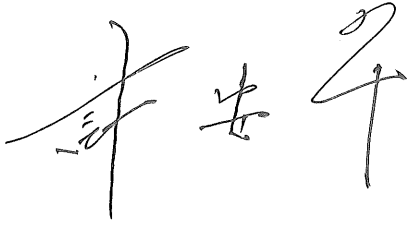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计安平	
-----	--

(本页无正文, 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晓燕	
-----	--